

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8.00	48.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31.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 万元，占 68.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20 年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2020 年度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 50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58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泗办秘〔2016〕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购置一辆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维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

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联系方式：7965219

宿州市泗县刘圩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邮箱 1360687359@qq.com。